

合同编号: YY-ZX-2026-09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水利救灾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服务方 (乙方): 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 汕头市濠江区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财政结算审核完成止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水利救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水利救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

2.1 工作内容

- 1、根据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及行业相关规定，对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水利救灾项目施工图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成果报告；
- 2、审核前期工作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格式，检查文件章节、要素及相关附件的齐全性；
- 3、核查文件编制依据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 4、评估项目立项理由的充分性与必要性；
- 5、审查技术设计成果，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 6、核实项目资金的投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投资估（概）算是否合理；
- 7、分析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合理性。

2.2 工作成果

《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水利救灾项目工程技术咨询评审报告》。

2.3 成果的形式

书面报告（成果一式 4 份，加盖公章）、电子文档（1 份）。

2.4 成果要求

内容齐全，采用的政策依据准确；基本资料完整、可靠；数据选用合理；文字简洁、表达准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并提交成果，服务期延续至完成验收为止。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成果提交时间。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的调研工作提供支持；
- （2）提供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 （3）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政府现行移民政策及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咨询服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

（4）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范围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双方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或口头的其他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其他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或强制性要求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信息拥有、提供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且如信息拥有、提供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 保密期限

长期。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用公司成本法进行测算，按测算结果确定取费标准。本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850.00），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6.2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以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财政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价给乙方。

6.2.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户 名: 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44050158110800001468

6.2.2 乙方应于满足当期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

- (1) 等额有效发票;
- (2) 合同复印件;
- (3) 满足当期付款条件的证明资料;
- (4) 其他甲方或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资料。

6.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损害赔偿费用的, 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转包的, 应当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服务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和分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的, 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 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在1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9.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0.3 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情形时，乙方未开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应予退还；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的，多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和裁决。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13.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通知、文件均应以中文写成，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递送至双方在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以专人递送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则在传送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自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递送的，则在发送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则视为已送达。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按照本条的规定通过向另一方发出其变更上述信息的书面通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费用结清之日止。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512MB2D202775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中段消防大楼西南侧		
	电 话		传 真	
服务方 乙方	名 称	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7DH45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联系人	纪家宜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 1902 房		
	邮政 编码	5106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105581012206		
	账 号	4405015811080000146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T2604091107

广东粤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汕头市濠江区2025年水利救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2MB2D2027726031718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圆整(¥1,85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财政结算审核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26年04月09日